

#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113年3月份市容會報紀錄

時間：113年3月19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中山區公所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區長美麗

紀錄：黃琮洵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本月份提案討論：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03 提案1	正義里 辦公處	林森北路107巷 62號皇后星夜卡 拉 ok 噪音問題	<p><b>環保局稽查大隊113年3月 e-mail 答覆：</b></p> <p>有關中山區林森北路107巷62號店家使用卡拉 OK 伴唱設備致噪音污染一事，本案辦理情形如下：</p> <p>(1)經查該店商業登記為「皇后小吃店」(市招：皇后星夜)，在案址店家112年5月開幕迄今，總稽查次數143次，於禁止時段提供伴唱設備供人歌唱，共計告發24次。</p> <p>(2)本局環保稽查大隊於113年3月8日22時1分辦理一再陳情營業場所聯合稽查，當日與會單位有中山分局、消防局、衛生局、商業處，稽查時該店營業中，消費人數約15位，店內有開放空間座位區域及三間包廂(一間有放置螢幕及麥克風等設備、另外兩間未放置螢幕)，現場未使用伴唱設備供人歌唱行為。</p> <p><b>113年3月商業處 email 答覆：</b></p> <p>本處於112年12月15日派員至前述地址查察，該址係由「皇后小吃店(統一編號：17545300)」所營，該商業已辦妥商業登記；現場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視聽歌唱業、餐館業及飲酒店業；稽查結果除依規定臺北市執行查獲違規視聽歌唱、夜店、三溫暖作業流程通知。</p> <p>業者盡速辦理營業場所許可並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及本府消防局依權責</p>	B	本案予以列管。(環保稽查大隊、商業處、中山分局、衛生局、建管處)

			<p>處理。另依前開流程於113年1月17日、2月2日、2月27日及3月8日加強追蹤複查，並持續列管追蹤。</p> <p><b>中山分局113年3月 e-mail 答覆</b></p> <p>本分局責由轄區派出所派員查處、勸導業者降低音量以維護鄰里生活安寧。</p> <p><b>衛生局113年3月 e-mail 答覆：</b></p> <p>本案警察局中山分局分別於112年8月28日、11月7日、12月8日、12月15日函請本局辦理皇后星夜卡拉 OK 違反菸害防制法一案，本局已依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分別裁處業者新臺幣1萬元及吸菸行為人新臺幣2,000元。</p> <p><b>商業處113年3月會議說明：</b>本案預計於3月22日辦理聯合稽查。</p>	
--	--	--	---	--

### 三、 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02 提案1	正得里 辦公處	里內路易奇電力公司及玉里橋頭臭豆腐二家店面營業期間有排隊擾鄰、空污、排煙管違建、夜間人聲吵雜噪音等事項	<p><b>環保局稽查大隊</b></p> <p>1. 中山北路1段83巷9之5號，該店市招為「路易奇電力公司中山第一電廠」，店內設有靜電油煙處理設備及臭氧除味設備、活性碳吸附措施，先前於112年10月25日進行異味官能採樣，測定結果未違反法規標準，另因當日稽查時排風口有明顯粒狀物散佈周界外，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2條第1項第5款予以告發要求業者改善，後續經複查已改善完成。本案另於113年2月18日19時23分前往查處，查時巡視周界未發現油煙異味逸散致空氣污染情事；惟稽查人員仍要求業者應加強設備保養及縮短保養時程，以維護周邊空氣品質。本案將繼續追蹤業者改善及設備保養情形。</p> <p>2. 中山北路1段105巷6號，該店市招為「玉里橋頭臭豆腐台北中山快閃店」，店內設有靜電式油煙處理設備及簡易除味桶，本大隊於113年1月25日啟動異味官能測定，測定結果超過法規標準，已依「空</p>	B	本案持續列管。(環保局、中山分局、衛生局、商業處、國稅局、建管處、消防局)

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予以告發並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本案另於2月16日17時38分再次前往查處，稽查時該址大門深鎖，經瞭解目前該店已歇業，巡視周界未發現陳情所述之污染情事。本案將持續追蹤業者是否有復業消息並提前因應。

#### **消防局113年2月 e-mail 答覆**

上揭場所本局於113年2月19日派員前往，說明如下：

1. 玉里橋頭臭豆腐(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105巷6號1樓)，查現場已結束營業，如有違規之行為將依規定查處。
2. 路易奇電力公司中山第一電廠(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83巷9之5號)，現場設有滅火器、出口標示燈、緊急照明設備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檢查結果符合規定。

#### **中山分局113年2月 e-mail 答覆**

旨案本分局派員前往提案處所查處，業經告誡業者應管制排隊人潮，切勿佔用道路妨礙通行，持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及取締。

#### **商業處113年2、3月份 email 答覆：**

1. 查中山北路1段83巷9之5號係由「路易奇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統一編號：93365813）」所營，已辦妥分公司登記，尚無違反商業法令規定。
2. 查中山北路1段105巷6號1樓稽查，該址係由「六號臭豆腐店(營業稅籍統一編號：93174743)」所營，該商號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3年2月5日財北國稅中南營業一字第1132850862號函告經核定為使用統一發票自動報繳營業稅之營業人，非屬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得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本處業以113年2月7日北市商三字第1136005078號函命其文到30日內辦妥商業登記，屆期未辦妥者，將依規定處以罰鍰。

**國稅局中南稽徵所113年2月20日財北國稅中南營業一字第1131907406號**

經查路易奇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及六號臭豆腐店 已分別於112年4月12日及113年1月18日辦理稅籍登記。

**衛生局113年2月 email 答覆**

- 1.路易奇電力公司:本局將派員前往現場查核食品衛生，如查有違規事項將依法處辦。
- 2.玉里橋頭臭豆腐:本局前於113年2月15日至該址查察，現場已歇業無營業事實。

**衛生局113年2月27日 email 答覆**

1. 路易奇電力公司(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83巷之5號)：本局於113年2月22日依權責派員稽查，現場針對人員衛生、食材處理及環境衛生等進行查核，現場經查有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無法立即出示食品業者從業人員體檢、冰箱邊條不潔、作業人員未依規定配戴網帽、未出示病媒消毒紀錄等衛生缺失事項，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令業者113年2月29日前改善完畢，屆期將前往複查，如複查仍不符規定，將依法處辦。本局已輔導業者應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落實衛生自主管理，並將該業者列管，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2. 玉里橋頭臭豆腐(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105巷6號1樓 A室)：本局於113年2月15日依權責派員前往稽查，經查現場無營業事實，本局已將該業者列管不定期前往查核。

**環保局稽查大隊113年3月 e-mail 答覆：**

有關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83巷9之5號1樓及105巷6號店家油煙異味致空氣污染一事，本案辦理情形分別如下：

- (1) 中山北路1段83巷9之5號，該店市招為「路易奇電力公司中山第一電廠」，本大隊於113年2月

			<p>24日19時46分及3月2日19時5分派員前往旨揭地點巡查，店內設有靜電油煙處理設備及臭氧除味設備、活性碳吸附措施，巡視現場未有油煙異味逸散之虞；惟稽查人員仍要求業者應加強設備保養及縮短保養時程，以維護周邊空氣品質。本案將繼續追蹤業者改善及設備保養情形。</p> <p>(2) 中山北路1段105巷6號，該店市招為「玉里橋頭臭豆腐台北中山快閃店」，本大隊於113年3月14日18時41分派員前往旨揭地點巡查，稽查時該店大門深鎖未有營業行為，巡視周界未發現污染情事，建請解除列管。</p> <p><b>中山分局113年3月 e-mail 答覆：</b> 旨案本分局派員前往提案處所查處，業經告誡業者應管制排隊人潮，切勿佔用道路妨礙通行，持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及取締。</p>		
11302 提案2	正守里 辦公處	建請於新生北路一段及市民大道二段周邊設立陸橋一案	<p><b>新工處113年2月2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15909號</b> 建請於新生北路1段及市民大道周邊設立陸橋案，有關新生北路1段及市民大道周邊設立陸橋案，說明如下：隨著人本環境及無障礙人之友善空間的交通理念興起，本府普遍於各路口劃設行穿線，及提供專用號誌時相，故市民已習慣使用平面行穿線穿越，造成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使用率偏低，有形成治安死角疑慮，故本處近年來陸續拆除各行政區使用率偏低之人行陸橋及地下道，並針對已劃設行穿線之路口不再興建人行陸橋或地下道。</p> <p><b>停管處</b> 有關新提案第2案：「建請於新生北路一段及市民大道二段周邊設立陸橋一案」，經檢視來文提案說明，非本處權管業務，爰無填復辦理情形。</p> <p><b>交通局113年3月4日北市交治字第1133024997號</b> 經瞭解反映內容為行人與行車號誌</p>	B	<p>1. 請交工處於3月22日會勘時與交通局共同研議該路段交通改善計畫。</p> <p>2. 本案持續列管。(新工處、交通局、交工處)</p>

			<p>同步，行進時車輛與行人容易產交織，影響行人安全，考量路口號誌及交通設施為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權責，建議本案改列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p> <p><b>正守里辦公處：</b>本案同意增列交工處為權責單位。</p>		
11301 提案1	正義里 辦公處	林森北路119巷32及34號中間防火巷內堆積雜物，本里後巷丟棄垃圾之改善問題	<p><b>環保局清潔隊</b></p> <p>經本區隊於112/12/28前往案址查看，本案屬建管處維管權責，俟該處清除處理後，本區隊再予協助清運。本案建請里長同意環保局列管部分解列。</p> <p><b>建管處113年1月31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26200602號</b></p> <p>經本處113年1月24日派員現場勘查，業已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本處將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另函予相對人限期陳述意見，倘屆期仍未改善或提出陳述書，後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b>建管處113年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89316號</b></p> <p>經本處113年1月24日派員現場勘查，業已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本處將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於2月6日發函予相對人限期陳述意見，倘屆期仍未改善或提出陳述書，後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b>建管處113年3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7584號</b></p> <p>本處業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於113年2月16日發函予相對人限期陳述意見，倘相對人陳述本案雜物非其所有，後續將依無主物程序辦理。</p>	B	本案持續列管。(建管處)
11212 提案1	正得里 辦公處	中山北路一段105巷人行道改善	<p>新工處112年12月會議現場答覆：本案與施作廠商確認後將於一個月內施作完成。</p> <p><b>新工處112年12月1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11439號</b></p> <p>中山北路1段105巷人行道改善，提升環境品質案，本案已納入114年更新人行道，目前無法大面積修繕商家反應會影響營業，本年度12月底加強巡視以局部改善地磚鬆動及路</p>	C	本案解除列管。

			<p>緣石破損項目。  <u>新工處113年1月1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06406號/新工處113年2月2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15909號</u>          中山北路1段105巷人行道改善，提升環境品質案，本案經112年12月15日與里長溝通，中山北路1段105巷人行道(天津街至林森北路)將納入114年更新，另中山北路1段105巷人行道(天津街至中山北路1段)將納入115年更新，目前因商家反應會影響營業，無法大面積修繕。另本處針對中山北路1段105巷人行道局部破損部分，已於112年12月底完成局部改善。</p>		
11211 提案2	正守里 辦公處	<p>市民大道三段7號(林森抽水站)前方公車站及林森北路與市民大道交叉口處(華山公園內)公車站，建請新設兩座公車候車亭。</p> <p>主辦機關：公運處</p>	<p>公運處112年11月10日北市運綜字第1123077121號</p> <p>本提案共有2站，分別為「光華商場」(往西)站位及「華山公園」(往北)站位，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光華商場」(往西)站位：經查該路段(含人行道)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所列禁挖管制區(至143年12月31日)，故無法設置候車亭。</li> <li>2. 「華山公園」(往北)站位：本處預計112年11月30日前邀集里辦公處及相關單位辦理新設候車亭會勘，經評估可行後將納入年度候車亭新建案依續辦理。</li> </ol> <p>本提案共有2站，分別為「光華商場」(往西)站位及「華山公園」(往北)站位，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光華商場」(往西)站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市民大道(含人行道)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稱新工處)所列禁挖管制區，本處已於112年11月23日致電新工處說明，該處於112年11月24日回電表示，經查證站位所在路段管線皆在道路，人行道部分可送件申請路證。</li> <li>(二)另查站位土地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且所涉單位涉及交通部鐵道局、交通</li> </ol> </li> </ol>	B	本案持續列管。(公運處)

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本處將先予釐清現場條件，預計112年12月20日前邀集里辦公處及前述等相關單位辦理新設候車亭會勘，倘評估可行後將納入年度候車亭新建案依續辦理。

2. 「華山公園」(往北)站位：已於112年11月28日邀集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同意設置單座制式候車亭1座，後續將納入113年度候車亭新建案依序辦理。

**公運處113年1月 E-mail 答覆：**

本提案共有2站，分別為「光華商場」(往西)站位及「華山公園」(往北)站位，分述如下：

一、「光華商場」(往西)站位：

(一)查站位所在土地管理機關主要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日更名)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本處前於112年12月20日邀集里辦公處及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現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單位辦理會勘，與會單位同意設置制式單座候車亭1座。

(二)本處後續需依交通部鐵道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提意見辦理文件(確認禁限建、施工計畫、設置及候車亭圖說等相關文件)送件審查，待前述機關同意後納入113年度候車亭新建案辦理。

二、「華山公園」(往北)站位：本案已納入113年度候車亭新建案依序辦理。

**公運處113年3月 e-mail 答覆：**

本提案共有2站，分別為「光華商場」(往西)站位及「華山公園」(往



			<p>北)站位，分述如下：</p> <p>(1)「光華商場」(往西)站位：刻正收集提報台鐵公司、鐵道局、高鐵公司及本府捷運局所需資料。</p> <p>(2)「華山公園」(往北)站位：為利候車亭新建併同辦理接電，尚待台電公司完成道路管線設計(設計階段流程約2週時間)，而後再提送道管中心統一核發路證，預計113年3~4月間施作。</p>		
11211 提案5	正義里 辦公處	<p>正義里停車格長久占用之未達廢棄標準機車改善問題</p> <p>主辦機關：停管處、環保局、中山分局</p>	<p>停管處112年11月9日北市停秘字第1123122551號函</p> <p>查本市路邊停車格屬公共停車場，專供不特定民眾停車，並依機會優先及使用者付費收費停車格原則停車使用，只要停車格有空位，任何有停車需求之民眾均可停放車輛。經查上址路段並未納入收費，受限法令未規範路邊未收費停車格車輛停放時限，亦非屬本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所規範之久停車，尚難以依該條例辦理移置處分，該等車輛停放尚無違反相關停車規定。</p> <p>環保局清潔隊11月答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局有關查報廢棄車輛相關案件皆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移置廢棄車輛作業原則」辦理。</li> <li>2. 依該法第三條規定如車輛為符合相關認定基準之無牌廢棄車輛，皆有各款規定辦理</li> <li>3. 惟如車輛未達廢棄標準依本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皆有相關權管單位，非屬本局權管。</li> </ol> <p>中山分局112年11月3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23081560號函</p> <p>旨案依據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之規定，係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權責，本分局將責成轄區派出所，針對周邊違規停車加強取締。</p> <p><b>停管處112年12月 e-mail 答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址路段並未納入收費，受限法令未規範路邊未收費停車格車輛停放時限，亦非屬本市處理妨礙</li> </ol>	C	本案解除列管。

		<p>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所規範之久停車，尚難以依該條例辦理移置處分。</p> <p>2. 經電洽正義里里長變更格位事宜，暫無達成共識。</p> <p><b>中山分局112年12月 e-mail 答覆：</b> 旨案依據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之規定，係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權責，本分局將責成轄區派出所，針對周邊違規停車加強取締。</p> <p><b>中山分局113年1月 e-mail 答覆：</b> 旨案業經本分局派員前往提案處所查處，經查上揭機車久停機車停車格有牌照註銷、未懸掛車牌等交通違規情事，顯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爰依法由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委託民間拖吊業者逕行移置保管，其餘停車格內機車均屬合法停放。</p> <p><b>停管處會議說明：</b>本案於會後請停管處評估收費管理或塗銷改繪紅黃線，並取得里民共識後再行辦理後續事宜。</p> <p><b>停管處113年2月份 e-mail 答覆：</b> 後續將重新修正本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p> <p><b>停管處113年3月份 e-mail 答覆：</b> 本處刻正檢討辦理「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相關條文修法事宜。</p>			
11209 提案6	正守里 辦公處	<p>建請針對里內5處建案安全疑慮監測。</p> <p>主辦機關：建管處</p>	<p><b>建管處112年10月26日答覆：</b> 有關正守里里內有五處建案工程107建字第0222號、110建字第0030號、110建字第0342號、111建字第0075號、111建字第0147號皆已至正守里向陳里長報告該工地相關監測措施並定期提供相關監測報告留存里民參閱。</p> <p><b>建管處11、12月答覆：</b> 已要求正守里五處建案工程(107建字第0222號、110建字第0030號、110建字第0342號、111建字第0075號及111建字第0147號)，將工地相關監測資</p>	A	本案解除列管。

			<p>料提供正守里辦公處，並向里長報告施工進度及現場監測狀況、頻率等。</p> <p><b>建管處112年12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200489號</b></p> <p>已要求正守里五處建案工程(107建字第0222號、110建字第0030號、110建字第0342號、111建字第0075號及111建字第0147號)，將工地相關監測資料提供正守里辦公處，並向里長報告施工進度及現場監測狀況、頻率等。</p> <p><b>建管處113年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89316號</b></p> <p>已要求正守里五處建案工程(107建字第0222號、110建字第0030號、110建字第0342號、111建字第0075號及111建字第0147號)，將工地相關監測資料提供正守里辦公處，並向里長報告施工進度及現場監測狀況、頻率等。</p>		
11209 提案5	朱園里 辦公處	<p>關於松江路77巷、85巷間國產署基地，活化公園延宕案</p> <p>主辦機關：文化局、公園處</p>	<p><b>文化局112年9月21日現場表示：</b>本案預計於112年10月5日召開樹木保護審議委員會審查。</p> <p><b>公園處112年9月21日現場表示：</b>本案俟審議會通過後即進場施作。</p> <p><b>文化局112年10月26日 email 答覆：</b></p> <p>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伊通綠地綠美化工程受保護樹木計畫，業經本府112年10月5日樹木保護委員會專案小組暨幹事會議審查通過，後續請公園處依照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及辦理核定，核定後確實依照樹木保護計畫執行施作。</p> <p><b>公園處112年12月答覆：</b></p> <p>本案俟審議會通過後即進場施作，112年11/23已與里長現勘。</p> <p><b>公園處113年1月3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5052號</b></p> <p>1.綠化部分於112年11月23日完成。</p> <p>2.案址空地增設椅子部分，可放置形石椅，後續將與里長討論放置地點與數量。</p> <p><b>公園處113年3月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10338號</b></p>	B	本案持續列管。(公園處)

			本處已於113年2月20日經會同現勘，本處計畫於既有2盞景觀園燈附掛投光燈並加裝定時開關於晚間10點鐘關閉，以維民眾休憩安全，並錄案納入年度預算內依序辦理。	
11206 提案1	正守里 陳育群 里長	<p>建請市府研擬蓄意塗鴉相關之罰則並依情節輕重加重處罰以遏止破壞市容之歪風，以維護臺北市容之整潔。(市民大道二段兩側(中山區及中正區)牆面及橋墩底下柱子)</p> <p>主辦機關：環保局 協辦機關：中山分局、法務局</p>	<p>依據112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p> <p>1.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p> <p>2.主辦單位環保局，中山分局、法務局改列協辦機關。</p> <p>警察局中山分局112年4月27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23044501號 蓄意塗鴉相關之罰責，非本分局權責；本分局責由轄區派出所持續於案址加強巡邏，發現違規予以取締。(警務員許光志-25111395)</p> <p>環保局112年4月26日北市環清字第1123031748號</p> <p>一、本局針對塗鴉案件，已與警察局加強橫向聯繫，若查有違規塗鴉行為，即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取締告發，依行政院環保署訂定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裁罰準則」，本局持續審酌塗鴉顏料性質、面積及行為人累犯次數等情事，就個別案件計算從重裁罰額度最高至6,000元，並要求行為人限期清除改善，以維護市容。另針對既有塗鴉，本局亦要求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清除，若有需求亦可協請本局協助塗除。</p> <p>二、另針對市民大道周邊塗鴉，本局已要求新工處、文化部及周邊所有人清除，後續將持續加強派員巡查，以遏止違規行為，維護市容環境。(王筱嵐技士 1999#1783 曾紹豐分隊長 2502-2264 蔡旻軒分隊長 2332-0726)</p> <p>法務局112年4月27日北市法一字第1123017365號</p> <p>一、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0條(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及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50條(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p>	B 本案持續列管。(環保局、法務局、中山分局)

罰)均有針對違法塗鴉之處罰規定。因廢棄物清理法處罰較重，原則上應依該法裁處；實務上警察局如接獲檢舉，亦移由環保局辦理。爰環保局本得視情節為最高額度之處罰，亦得連續處罰，以昭炯戒。

二、如認前開現行法律處罰過輕，可由環保局或警察局敘明管制需求，向中央建議修法。(法令事務第三科 廖珊億編審 27208889分機7824)

**112年9月25日北市環清字第1123066762號**

有關建議提高塗鴉案件之罰鍰金額及環境教育時數部分，經本局112年8月24日函環境部建議參採修法，環境部業於112年9月18日函復將相關建議納入後續修法參考(如附件)，本局將持續加強派員進行環境巡查，以遏止汙染行為，維護環境整潔。

**112年11至113年3月法務局 e-mail 答覆：**

有關本會議案號11206提案1案件(下稱本案)，主辦機關環保局，中山分局及本局(法務局)列為協辦機關。

本局前已就本案建議得向中央建議修法，環保局業於112年8月24日函請環境部建議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並經環境部112年9月18日函復表示將相關建議納入後續修法參考(詳來文附件1第7頁)，是本案目前尚無本局應辦事項。

**中山分局112年12月 e-mail 答覆：**

蓄意塗鴉相關之罰責，非本分局權責；本分局責由轄區派出所持續於案址加強巡邏，發現違規予以取締。

**清潔隊會議說明：**有關塗鴉保留或是由本局協助塗除一事，本局將依相關作業流程於獲得所有權人同意後協助塗除。

**中山分局113年2-3月 e-mail 答覆**

蓄意塗鴉相關之罰責，非本分局權責；本分局責由轄區派出所持續於

			案址加強巡邏，發現違規予以取締。		
11206 提案2	正守里 陳育群 里長	建請里鄰建設經費金額提高至40萬及重陽敬老金發放請參酌普發現金六千元之方式，更俾利於長者領取。  主辦機關：民政局	社會局112年6月26日 e-mail 答覆 本市112年將依照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本府綜合評估致送方式優先使用敬老卡，後續依現金匯款、各里定點致送及人瑞親送等多元致送方式，建議本案解除列管。 民政局112年7月 e-mail 答覆：本案本局將以通盤考量為原則，並以漸進式方式處理。(蘇家齊-2725-6233) 民政局112年12月現場答覆：本案已至市長室列管，預計於113年3月時有 明 確 定 案。 民政局113年2月 e-mail 答覆：本案本局將以通盤考量為原則，並以漸進式方式處理。	C	本案解除列管。
11206 提案3	正得里 吳美瑩 里長	為維護本里治安，建請增設監視器。 1. 市民大道二段林森北路口 2. 中山北路一段135巷林森北路口 3. 中山北路一段53巷天津街口  主辦機關：中山分局	依據112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 1.請中山分局列入112年第一期完成新增。 2.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 警察局中山分局112年4月27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23044501號 一、旨案正得里里長表示因治安及交通因素需於本轄市民大道二段與林森北路口、中山北路1段135巷與林森北路口、中山北路一段53巷與天津街口增設錄影監視器，以維護里內安全。 二、本分局將於上述3處增設錄影監視系統，並列入警察局第一期錄影監視器汰舊換新工程擴充條款辦理。 警務員許光志 25111395 <b>中山分局112年12月 e-mail 答覆：</b> 1. 旨案正得里里長表示因治安及交通因素需於本轄市民大道二段與林森北路口、中山北路1段135巷與林森北路口、中山北路一段53巷與天津街口增設錄影監視器，以維護里內安全。 2. 上述3處增設錄影監視器地點，分別於112年3月14日、4月12日現場會勘後，確定裝設位置位於天津	B	本案持續列管。(預計於113年6月底前完成)(中山分局)

			<p>街47號對側(往東拍攝)、中山北路1段121巷(林森北路口)及中山北路1段121巷4之1號前，並列入警察局113年錄影監視器汰舊換新工程擴充條款辦理。</p> <p>3. 預訂於112年12月15日會同監視器廠商進行現地初勘。</p> <p><b>中山分局113年2月 e-mail 答覆</b></p> <p>1. 旨案正得里里長表示因治安及交通因素需於本轄市民大道二段與林森北路口、中山北路1段135巷與林森北路口、中山北路一段53巷與天津街口增設錄影監視器，以維護里內安全。</p> <p>2. 上述3處增設錄影監視器地點，分別於112年3月14日、4月12日現場會勘後，確定裝設位置位於天津街47號對側(往東拍攝)、中山北路1段121巷(林森北路口)及中山北路1段121巷4之1號前，並列入警察局113年錄影監視器汰舊換新工程擴充條款辦理。</p> <p>3. 本案於112年12月15日會同監視器廠商進行現地初勘。</p> <p>4. 警察局113年共增設500支監視器，本區增設52支(包含以上3支)預定113年6月底完工。</p>		
11206 提案15	中庄里 陳建中 里長	<p>公園處對中庄里內社區公園改善問題。</p> <p>主辦機關：公園處</p>	<p>公園處112年4月28日北市工公秘字第1123021425號</p> <p>有關松錦1、2號公園相關工程辦理進度，112年2-3月已分別完成松錦1號公園園路鋪面及座椅更新作業，以及松錦2號公園樹木修剪作業；預計於5月中前完成松錦1號公園樹木修剪作業及松錦1、2號公園以多年生植栽進行綠美化作業。</p> <p><b>公園處112年8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42736號/公園處112年10月3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55156號</b></p> <p>1. 松錦2號公園樹木修剪作業已於112年5月30日完成</p> <p>2. 松錦2號公園以多年生植栽進行綠美化部分於112年8月2日現勘丈量施作範圍並將於112年8月18日與里長確認植栽。</p> <p>3. 松錦1號灑水龍頭已於112年7月24</p>	B	本案持續列管。(公園處)

			<p>日施工完成。</p> <p><b>公園處會議說明：有關灑水系統施作預計113年3月進場。</b></p> <p><b>公園處113年1月3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5052號</b></p> <p>1.綠化部分於112年9月27日完成。</p> <p>2.灑水系統預計113年3月進場。</p>		
11206 提案17	埤頭里 黃基淋 里長	<p>八德路二段210巷國產署權屬綠地設置共融式公園。</p> <p>主辦機關：公園處</p>	<p>公園處112年4月28日北市工公秘字第1123021425號</p> <p>本案土地為國產署所有，依本處與該署所簽訂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管理契約規定，本處僅能協助施作綠美化及維護環境。</p> <p>補充說明</p> <p>本案由葉林傳副議長於112.4.26召開現場會勘，與會單位包含王鴻薇立法委員辦公室主任、里長、國產署及公園處，國產署表示該基地未來可能作為公共住宅使用。</p> <p>公園處112年8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42736號</p> <p>已於112年7月28日去函國產署詢問該空地營建署設置社會宅相關事宜，國產署並於112年8月15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200239560號回覆共融式遊戲場部分顯不符前述委託管理契約約定，本分署礙難同意辦理；本案土地業經內政部110年4月8日台內營字第11008049701號函指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後續本署將配合捐贈予該中心。</p> <p>本案施做綠美化部分已於112年8月15日與里長現勘案址綠美化設置。</p> <p><b>公園處113年1月3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5052號</b></p> <p>1.綠化部分於112年11月30日完成。</p> <p>2.地坪設置部分列113年施作。</p>	B	<p>1. 請公園處於代管程序完成後聯絡里長說明後續施作期程。</p> <p>2. 本案持續列管。(公園處)</p>
11206 提案19	復華里 黃展輝 里長	<p>建請市府盡速開發長春一小段725、725-1、725-2、725-3及712-1之閒置土地。</p>	<p>財政局112年7月24日電子郵件</p> <p>本局前於112年2月23日函請臺北住都中心評估725地號市有土地辦理都市更新可行性，該中心考量提升整體環境及有效建築規劃需基地較為方整，尚需調查相鄰土地納入都市更新範圍之意願，嗣臺北住都中心</p>	B	<p>本案持續列管。(財政局)</p>



主辦機關：財政局

於112年5月26日召開712-1、724、725、725-1地號等4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範圍說明會及辦理意願調查；現為評估擴大更新範圍可行性，該中心業訂於112年7月28日召開更新單元鄰地協調說明會，就東側10筆鄰地所有權人進行說明及意願調查。

財政局112年8月16日電子郵件

臺北住都中心於112年5月26日召開712-1、724、725、725-1地號等4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範圍說明會及辦理意願調查；另為評估擴大更新範圍可行性，於112年7月28日就東側10筆土地召開更新單元鄰地協調說明會，刻辦理參與更新意願之調查。

**財政局112年9、10月份 e-mail 答覆：**

臺北住都中心於112年5月26日召開712-1、724、725、725-1地號等4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範圍說明會及辦理意願調查；另為評估擴大更新範圍可行性，於112年7月28日就東側10筆土地召開更新單元鄰地協調說明會，臺北住都中心刻持續整合及調查參與意願，本局近期將向里長說明臺北住都中心意願調查結果及本案後續擬處方向。

**財政局112年11月17日 e-mail 答覆：**

本局已於112年11月1日會同臺北住都中心向里長說明北側街廓私地主意願調查之結果，經里長表示請該中心針對724地號私地主再次調查其參與西側區域（712-1、724、725、725-1等4筆土地）公辦都更之意願，爰臺北住都中心近期將安排辦理說明會並調查意願。

**財政局112年12月 e-mail 答覆：**

本局已於112年11月1日會同臺北住都中心向里長說明北側街廓私地主意願調查之結果，經里長表示請該中心針對724地號私地主再次調查其參與西側區域（712-1、724、725、725-1等4筆土地）公辦都更之意願。臺北住都中心預計於12月下旬舉辦說明會，再次調查724地號土地參與

			<p>意願。</p> <p><b>財政局113年1月17日電子郵件：</b> 臺北住都中心業於112年12月22日就範圍內7121、724、725、7251地號等4筆土地舉辦鄰地參與意願及建築方案說明會，依該說明會會議結論，再次調查724地號土地參與意願，並以半年為期，辦理東側鄰地及南側街廓私地意願調查作業。</p> <p><b>財政局113年2月20日電子郵件：</b> 臺北住都中心預計於113年3月舉辦4場東側鄰地及南側街廓私地說明會並進行意願調查。</p> <p><b>財政局113年3月15日電子郵件</b> 臺北住都中心就東側鄰地及南側街廓鄰地，訂於113年3月7日、8日、21日、22日舉辦共計4場說明會，後續將持續蒐集民眾意見及調查參與意願。</p>		
11205 提案2	集英里 辦公處	<p>建請天祥路62號旁標線型人行道設立及水溝設立。</p> <p>主辦機關：交工處、水利處</p>	<p>建管處 mail 答覆</p> <p>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違建或施工中之違建，將逕依規定查報；民國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其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暫免查報處分，經查該建築物領有57年使用執照，另調閱都發局83年航照圖，案址1樓旁違建有顯影，應屬83年底以前之既存違建，依規定拍照列管，惟現況棚架有增高情事，已違反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業以施工中新違建查報，並已於112年3月10日拆除結案。至既存違建是否影響公共交通或占用市有土地一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簽報本府核定，本處當依規定辦理。</p> <p>交工處112年5月22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35942號函</p> <p>將配合建管處完成牆面違建拆除及衛工處側溝溝體調整完成，後續推動標線型人行道繪設作業。</p> <p>新工處112年5月25日現場說明</p> <p>該違建系屬違規事項且超過60公分並有整修事實，如有立即性危險，請權責單位建管處進行處理以保護</p>	B	本案持續列管。(水利處)

行人用路安全。

水利處112年8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43490號函

本辦本處將依新工處鑑界結果辦理新設側溝，側溝將貼合計畫道路線施作，預計納入今(112)年度預算排序辦理，若量能不足，將納入後續預算項目排序優先辦理。另本案如考量行人安全由交工處先行劃設標線人行道，本處後續亦將於新設側溝時辦理標線復舊。

112年8月7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50838號函

本處於112年7月19日邀請當地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考量行人通行安全，本處將於天祥路60巷北側(天祥路至民權西路70巷)繪設標線型人行道，已錄案依序辦理。

**水利處112年9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48726號函/112年9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53874號函**

本案交工處已於112年7月19日交工處辦理會勘，後續本處已錄案辦理，預計納入今(112)年度預算排序，若量能不足，將納入後續預算項目排序優先辦理。另本案如考量行人安全由交工處先行劃設標線人行道，本處後續亦將於新設側溝時辦理標線復舊。

**交工處112年10月4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62128號函**

反映地點經本處於112年7月19日邀請當地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會勘決議：考量行人通行安全，將於天祥路60巷北側(天祥路至民權西路70巷)繪設標線型人行道，並已於112年8月31日繪設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水利處112年12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64995號函、水利處113年1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64995號函**

本案交工處已於112年7月19日辦理會勘，後續本處已錄案辦理，預計納入今(112)年度預算排序，若量能不足，將納入後續預算項目排序優先辦理。另本案如考量行人安全由交工處先行劃設標線人行道，本處

			<p>後續亦將於新設側溝時辦理標線復舊。另本處已於112年11月3日電洽里長，說明本處因預算延至113年優先施作，尚經里長勉予同意。</p> <p><b>水利處113年2月6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1735號</b></p> <p>本案本處將於新設側溝時辦理標線復舊，並納入今年度預算辦理。本案已於113年1月31日決標，預計113年3月底前辦理施工前會勘。另本處將於下一次市容會報會上向里辦公處說明進度。</p> <p><b>水利處113年3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6129號</b></p> <p>本案本處將於新設側溝時辦理標線復舊，並納入今年度預算辦理。本案已於113年1月31日決標，預計113年3月18日辦理施工前會勘。</p> <p><b>水利處113年3月會議說明：</b>本案預計於5月底開工，並預計於6月底完工。</p>	
--	--	--	---	--

四、 臨時提案：(無)

五、 主席結論：感謝各權責單位的協助。

六、 散會